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16-07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拟联合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市投资集团”）、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控股”）合作组建广元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发公司”）。产发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5000 万元，占比 25%，广元市投资集团出资 40000 万元，占比 40%，金鼎控股出资 35000 万元，占比 35%。

2、金鼎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公司董事段兴普先生担任水电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及金鼎控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是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董事，因此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3、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及不同关联人的关联投资行为：与金鼎控股的关联交易为“利用自有资金委托兴业银行向金鼎控股提供贷款9,500万元人民币”和“以公司持有的德阳金坤股权参股金鼎控股，金额为101,285,720.29元”；与水电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下达到爱众集团的关于广安区、岳池县2015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资金共34715万元”；与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为加快广安市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建设向花园制水的借款共48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的总额为25,000万元，高于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因此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元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联合广元市投资集团、金鼎控股合作组建广元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由于金鼎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段兴普先生担任水电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及金鼎控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是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董事，因此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兴普先生、王恒先生、罗庆红先生、袁晓林先生和余正军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章程》规定：“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的总额为 25,000 万元，高于 3000 万元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因此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各方基本情况

1、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4789.21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庆红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 86 号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电力供应，天然气供应，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等。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4.49 亿元，净资产 19.72 亿元，净利润为 1.55 亿元。

2、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625.58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庆红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宁南路 2 号

主营范围：资产经营，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经营，建筑

建材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凭相关资质经营），物业管理，利用自有资金从事煤炭开采及有色金属矿开采方面的投资。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爱众集团总资产 75.24 亿元，净资产 27.76 亿元，净利润 0.95 亿元。

3、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2818 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志远

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区仁和路 789 号

经营范围：投资、经营电源、电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建筑材料；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及服务；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等。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水电集团总资产为 445.51 亿元，净资产 143.03 亿元，净利润 6.92 亿元。

4、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8,235.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段兴普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西楼 3 楼 311 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	102,000.00	35.39
聚信汇诚金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000.00	98,000.00	34.00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235.30	88,235.30	30.61
合计	288,235.30	288,235.30	100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金鼎控股总资产为 135.08 亿元，净资产 54.50，利润总额为 1.17 亿元。

5、关联关系

金鼎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水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段兴普先生担任水电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及金鼎控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是公司控股股东爱众集团董事，因此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联合广元市投资集团、金鼎控股合作组建广元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投资方介绍：

1、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4789.21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庆红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 86 号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电力供应，天然气供应，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等。

2、广元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骁

注册地址：广元市利州东路 553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本经营、融资，企业托管、租赁、项目开发与承办，以及市政府授权的其它经营业务；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不含危化品）销售。

3、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8,235.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段兴普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西楼 3 楼 311 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

（二）投资标的介绍

1、公司名称：广元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名为准）

2、公司性质：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4、注册地址：广元市利州区翠屏路 43 号（暂定地址，以工商登记核名为准）

5、股权比例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占比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5%
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0%
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35000	35%
合计	100000	100%

6、投资模式及范围

（1）投资模式

以股权、债权或夹层投资模式，培育孵化重点产业成长型企业，推动新三板挂牌或上市。

（2）投资范围

（2.1）扎根广元服务全川，资金主要投资于广元市域范围内的优势特色产业，重点在市域存量食品饮料、生物医药、机械电子、新型建材、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产业。

（2.2）短暂闲置资金可以通过组合投资方式投资于国债、协议存款、短期过桥资金、理财产品等低风险工具以保值增值。

（2.3）构建市场化融资平台，为股权投资企业提供稳定可靠的债务融资渠道。

四、相关协议签订情况

本次投资事宜暂未签订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联合广元市投资集团和金鼎控股共同发起设立产发公司，一是发挥政府资金和社会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杠杆作用，助推公司跨区域发展。二是借助产发公司平台，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为今后与其他具有政府背景企业的深度合作铺垫基础。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公司利用自有资金 25000 万元（认缴制）联合广元市投资集团和金鼎控股共同发起设立广元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可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和社会资金的

引导作用和杠杆作用，进一步助推公司发展，同时也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

2、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投资行为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此次对外投资行为。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段兴普先生、罗庆红先生、袁晓林先生、王恒先生和余正军先生对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的总额为25,000万元，高于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审议程序。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